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南方轴承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南方轴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方轴承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3个工作日内，逐笔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

4、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于次月5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泰联合针对南方轴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逐月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南方轴承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南方轴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南方轴承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华泰联合对南方轴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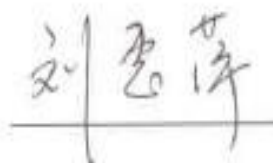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红刚



刘惠萍

